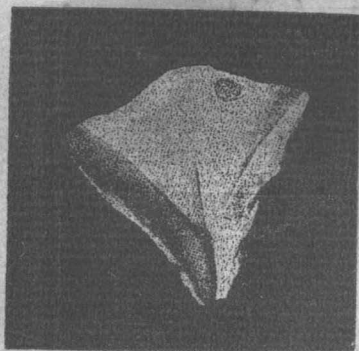




性
而
已

T.
M.
著

局 書 新 北

1927

性
而
已

T.

M.

一九二七年七月出版

實價一角

著者

T.
M.

發行者

北京東皇城根
北新書局
上海四馬路

版權所有

不准翻印

導言

人生是什麼？簡單地說一句，性而已。

屋後黃金色的麥田，在這初夏的時期，麥穗垂垂，隨着風兒像醉一般的不住地搖曳，若得意，又若傷心。回憶二三月前，麥苗猶在那裏抽條伸葉，一片翡翠似的碧綠，真足使人心醉。曾幾何時，而翡翠已代以黃金了！再想到三四月以前，在那麥田裏，原只有土塊和石子，一片荒土，儼如戈壁的縮形；經了農人佈種以後，才有苗兒出來。由此更推想而至于最近的將來，那黃金色的麥，若不作人類的食料，便將爲明年的種子，而麥的一生，于此告終矣。麥固無言，不能自白，其對于生命的感想如何，不得而知。然自我人以客觀的眼光看來，麥的一生之真義非他，乃在性的工作而已。其生命之起點，既出于性的結晶——種子，而其終點，又復止于性的結晶——種

子，從種子到種子的一段歷程，便是它的一生。是以麥的一生，就是預備及完成其性
生活的一種現象罷了，而人生也是這樣。

花棚下的蜂羣，飛來飛去，整日價忙個不了，爲的是什麼？最後分析起來，可以
簡單地說一句，性而已，牠們受着性的驅使，不得不爲了性而奔走，紛紛向那花叢中
飛去，去採花粉，去吸花汁，用以製巢，釀蜜。統觀牠們一生的工作，其唯一目的，
卽在于使少數的雄蜂及后蜂，得以坦然行其應盡的職務——性之工作——而無凍餒之
慮，兼使所產的幼虫，得其喂養，可以長育而成蜂。觀此，可知蜂也者，亦是性的奴
隸，性的犧牲者，而人類也是這樣。

因爲地心有吸力，所以樹上的蘋果，會落下來，所以山巔的泉水，會洶湧奔瀉，
而成了尼亞格拉大瀑布的偉觀。同一原理，因爲有性的存在，才能發現生物界種種生
活的現象。性是萬能，性是一切生物界的原動力，稱之爲自然的慈母也可，卽稱之
爲上帝，爲耶和華，亦無不可。

果然，人類已經進化了，已經文明了，對於性的勢力，似可超然脫離，不再受其驅使與支配了。然而究其實在，却又未必盡然。一片白粉塗抹了的糞土之牆，從表面上看來，雖則很是美觀，且又用字畫，照像等各種藝術品，點綴得更覺華麗無比，但其牆之爲糞土也如故。人類之與性的問題，亦正如此。從禮教而至于裸體遊行，從教育而至于革命工作，舉凡一切人類的行爲，以及社會的組織等，無一不直接或間接，多量地或少量地由于性的指揮而形成。偉哉偉哉，性的威力！

近來自古今世界各地之風土，神話等裏面，就其與性的問題最有關係而饒興趣者，選而錄之，共得若干則，彙集成此小冊，酒後茶餘，聊資談助。惟稿已成，而猶苦于找不到一個相當的題名，不得已，姑名之曰『性而已』，以示性的問題範圍之廣博，而其勢力之滂沱云爾。

目次

頁數

(一) 獸交與上帝.....	一
(二) 戀愛糕.....	四
(三) 初夜權.....	五
(四) 性的教育談.....	六
(五) 波斯達禮褐士王軼事.....	八
(六) 慈母之愛與乳房.....	九
(七) 香料與性蠱惑.....	一〇
(八) 不是神仙便是痴.....	一二
(九) 貞節帶.....	一四

(一〇) 星期五之由來·····	一六
(十一) 乳峯美·····	一七
(十二) 法王路易之死·····	一九
(十三) 新婦的奇妙供狀·····	二〇
(十四) 印度的物種原始論·····	二一
(十五) 所羅門的情歌·····	二二
(十六) 性交的次率問題·····	二三
(十七) 戀愛的源泉·····	二七
(十八) 單偶制與道德·····	二九
(十九) 猶太人之洗禮·····	三一
(二十) 聖骨解·····	三三
(廿一) 接吻的意義·····	三五

(廿二) 墨西哥之肥田號..... 三六

(廿三) 印度之靈鴿..... 三七

(二) 獸交與上帝

關於宇宙之創造者的性別問題，雖依現代一般人的見解，都似乎以爲是男性的，例如稱上帝爲『天父』，父者，母之對象也，其屬男性，可無疑義。然而考諸古籍，或証以現今世界各地未開化民族所持的信仰，則上帝並非男性的，亦非女性的，而是兩性同體的，就是尋常所謂『陰陽人』或『雌雄婆』是也。創世記一章二十七節所說的，便是一証。它說：『上帝照着他自己的形象造了人；照了上帝的形象，造成一男一女。』由此看來，上帝之爲雌雄婆也，可必矣。而且上面所引的一節，在創世記中，竟反復申述，不下三四次，說了又說，好像特別要使讀者對於上帝的雌雄婆狀態，再也不能有何懷疑的一樣！那更足以証明至少創世記中之上帝，必是兩性同體的了。

又如紐西蘭之馬瓦利族人（Maories），他們至今還相信上帝是男女同體的，不過此所謂同體，却與普通的雌雄婆不同。蓋按馬瓦利人的宗教中，有一天神，名曰倫其（Rangi），又有一地神，名曰派派（Papa），前者是男，後者是女，他們倆就是馬瓦利族之上帝。據說在混沌未開的時候，他們倆並不如今日之一高一下，彼此分離的，却是永久在互相擁抱緊密媾合之中，所以那時無所謂天地，只是混沌而已。及至後來，他們的兒女如風神，雨神，日神，月神等輩，鬧起風潮來了，竟弄得他們倆，不安於擁抱，不安於媾合，最後，竟被用力撕開，于是才分天地，而乾坤奠定矣。是故馬瓦利人之上帝，其最初的性別，雖與創世記中之主宰，微有不同，但因其是在永久媾合之中，故與男女同體者，實在無甚差異也。

這種類似的証例，真是不勝縷舉，即就上舉的二段，儘足證明在古人的思想中，上帝必非專屬男性的，今人以上帝專屬男性，或者不過是兩性不平等制度下的一種時代產物吧。

可是，前人之所以都以上帝爲雌雄婆者，又何所根據呢？仔細研究起來，想與獸交的事，有很密切的關係。譬如貓犬一類的動物，牠們在交尾之際，時間往往延得很長，大有難解難分之勢，甚至厲聲咆哮，厥狀確甚狼狽。此種情形，在人類中，間亦有之，就是醫學中之所謂 *Vaginismus*，不過狠是罕見罷了。古代民族，大都是以遊牧爲生，所以他們對於這一類的現象，當然是司空見慣。惟因那時人們的智識程度，還很幼稚，見此情景，便不期然而然的引起了一種神祕的感想，由這神祕的感想，便推而至于上帝的自身，以爲在混沌的時候，上帝亦必在于這樣一種情景之中，及到分離以後，才有天地，才成世界。馬瓦利人之所謂『用力撕開』云云，尤足以證明互推論之未必盡虛也。約而言之，在古人的理想中，最初的上帝，原和兩隻正在交尾不相上下的犬或貓一樣，上帝也是這樣的，惟因他也是這樣，故得兼有二性，故得創造萬物，故得爲萬能的上帝。

(二) 戀愛糕

於中古時代，歐洲有一種風俗，極爲盛行，就是當女子及笄的時候，她的母親，例須將她女兒產生時所保留遺存之臍帶及胞皮等，研磨成粉，待至有她意中足以爲東床快婿的男客來家訪問時，她便暗下將那胞皮粉少許，置于牛奶或咖啡等一類飲料中，以之餉客。其意以爲這樣一來，那男子對於她的女兒，必將發生戀愛而求婚了。有時候，女子自己用麵粉製成一種甜美的糕，在製糕時，她必須赤條條一絲不掛地裸着全體，並須將那麵粉塊，置于她的乳邊，腋下，及生殖機部等處，使之吸收那幾處的汗汁和漿液，或將她最近所御用的月經血布，用火燒了，把布灰拌入麵粉之內，這樣製成之糕，名曰『戀愛糕』，其作用與上述之咖啡茶相等。男人一吃，他就不由的對於糕的主人，將感着強度的情愛了。

聞在歐洲偏僻的地方，此種古代遺風，至今尙存云。

(三) 初夜權

中古時代的歐洲，尙有所謂『初夜權』(Tus Primae Noctis)者，女性人格之墮落，至此蓋已降至十八層地獄以下矣。當時按法律言，全國婦女，名義上統屬於王，都是王家的產業。是故處女美之享受與欣賞，乃國王的一種天賦特殊之權利，非他人所得而侵僭者。國境以內，不論誰何，新婚的第一夜，均須奏請國王，先作一度的嘗試，然後自己方得受用。惟於事實上，國王當然不能一一舉辦，故便不得不將各省各縣之初夜權，懸價出租，招人承辦，與我國之捲煙屠宰等稅之招人包辦，誠堪古今相輝也。新婚者祇須往見當地的承辦官員(往往是一鄉的士紳)，繳價贖權，則新婚婦之初夜權，即可收回了。

近數年來，蘇俄頗如傾向于實行公妻的主義。考公妻與初夜權，二者雖相背駛，而其流弊正同。前者可比如帝國主義，後者如無政府主義，一則主張無限制的中央集權，一切女性屬于王，大肆其女性的侵略；一則主張絕對平等，打倒一切一切的束縛，而實行其性交公開。

(四) 性的教育談

我人平常以爲性的智識，可以心領意會，不用指導而自然覺悟的，正如平原上的野草，好像可以不種而生的一樣，但由這樣得來的常識，難免良莠不齊，殊多危害。可是受了數千年來禮教與文明的枷鎖，我人雖明知其不當，而仍因循守故，不加注意，可慨也！倒不如那未開化的民族，尚識性教育之重要，而加以相當之注意，例如保來尼西亞民族中，凡男子到了發育之期，他們就須到一個特別的場所，去聽那長老

或祭司們演講性智識及性行為的種種，待至訓練終了以後，才得于體上加一種刺花的標號，謂之『文身』，這着是他們畢業的文憑，藉此可以証明他們已是『成人』或『戰士』了。女子在第一次有月經的時候，她家中的婦人們，亦須設宴慶祝，並由長者對她說明一切爲婦之道。在古代羅馬及希臘，女子于初次月經的時候，尤須由女祭司導引入那撥力亞撥司神之廟，觀察那神像上之偉大的男性器官，並由女祭司對她說明一切男性官部的構造及作用，甚而至于將神的性官，作爲實驗的工具，蓋如此，則既可將她的處女美，獻諸最高之神，以邀其默佑，同時又得由理論而進于實習，從經驗裏去求智識，免蹈一切空泛的弊病，可算得實事求是了。

這樣的教育法，在現代我們當然不敢贊同，如從前打杖用弓箭，現在戰爭用槍砲，我們須隨着時代的潮流，以求其最適當最完美的方法。

(五) 波斯達禮褐士王軼事

從前波斯國有個國王，名叫賽撥勒司（Cyrus），因為他沒有皇嗣，所以駕崩以後，爲着繼位的問題，國中不免有些紛爭。後來，公卿們大家集議，決定在某日的清晨，凡有繼位希望的須一律騎馬同登某山，登山後，誰的坐騎先鳴，便擁戴誰爲國王。那時駙馬大臣達禮褐士（Darius）得了這個消息後，他就設計先期暗下將一牡馬，置于山麓中。到了那指定之日的前一晚，他又騎了他的愛馬（係一牝馬），獨自登山。才及山麓，他的坐騎，一見牡馬，便不由的發生性的衝動，實行交尾了。待至交尾既竟，達禮褐士始牽馬歸來。次晨，他再騎了這馬，與公卿們偕同登山。到了山麓，他的馬在經過前晚交尾的地方時，彷彿回憶着交尾時所得的快感一樣，首先高聲長嘶，鳴其得意。于是公卿等卽下馬伏跪于地，竟擁他爲波斯的新王！利用馬之交